

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南通市海门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中国人民银行海门支行

海住建发〔2021〕123号

关于全面加强新建商品房预售
资金监管的通知

各银行机构，各房地产开发企业：

为切实维护保障购房人权益，确保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，现就加强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点监管资金申请使用。严格按照《海门区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》（海住建发〔2020〕213号）、《关于明确新建商品房重点监管资金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海住建发〔2021〕107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非重点监管资金申请使用。房产开发企业直接向银行申请，申请材料包括本项目建设合同、支付明细等。资金应用于被监管项目工程建设和偿还被监管项目抵押贷款，原则上由监管账户直接支付，严禁转入开发企业账户规避监管或挪作他用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1 年 10 月 26 日